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9-03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3月20日，公司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签署了《关于转让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5831%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583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嘉兴芯创智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芯创”）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力半导体”），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科力半导体注册资本的95%，嘉兴芯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科力半导体注册资本的5%。科力半导体成立后，由科力半导体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阳光电”）股东硕贝德、周芝福、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金奶、周如勇、惠州智通津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科阳光电共计65.5831%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928.307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苏州科

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5831%股权的公告》。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王刚所持限售股 39,009,955 股、高雅萍所持限售股 6,273,234 股、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 2,608,414 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限售期届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协助上述股东完成限售股的解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查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在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范围内，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或《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